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67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6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1年2月，被告人张某某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在上海市青浦区办理1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及配套U盾、手机卡并提供给他人使用，致使诈骗犯罪分子使用该卡收取张某某等人被骗资金达人民币26万余元。

另查明，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以上事实，有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证人张某、陈某等的证言笔录，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截图等，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回执）及附件、交易明细，光盘1张，抓获经过、办案说明，被告人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明，并经庭审查证属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属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且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张某某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沈宝琴
肖思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